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86 年至 90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4694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等 9 人共 10 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該分處於清查時發現上開土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遂以 91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19017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人，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差額補徵 86 年至 90 年地價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4,548 元，172,984 元，48,180 元，48,180 元，48,180 元，48,180 元、48,180 元，48,180 元，96,364 元，48,180 元。訴願人及其他所有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1 年 8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163049400 號、第 09162964500 號、第 09162964900 號、第 09162998000 號，91 年 8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162944400 號、第 09162944500 號、第 09162964800 號、第 09162965000 號、第 09162997900 號、91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162998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及其他所有人不服，於 91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1 年 12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125796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訴願人及其他所有人仍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19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……」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6 月 15 日 95 年度判字第 884 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在案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，填發加計行政救濟利息之 86 年至 90 年地價稅繳款書予訴願人。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對上開已確定之地價稅仍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

5月14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9630469400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予受理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96年5月16日送達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96年6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38條第3項規定：「經依復查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，應補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，或接到訴願決定書，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10日內，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，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，按補繳稅額，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」

行政法院44年度判字第44號判例：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財政部70年2月24日臺財稅第31422號函釋：「納稅義務人不服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如貴局經答辯後始發覺原核定、訴願及再訴願均值斟酌，可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向行政法院提出補充答辯，於再審裁判前，依法仍應受行政法院原判決之拘束……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對於最高行政院所為判決，仍認有適用法規違誤之疑慮，已提起再審之訴，是以本案在程序上尚未終結。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不應以訴願人欠繳稅捐，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否則即有違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；且訴願人並未在終局判決後，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卷查訴願人就其所有系爭土地，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補徵86年至90年地價稅乙事，業遞經原處分機關以91年8月28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9163049400號等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本府91年12月17日府訴字第091257965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4月13日92年度訴字第719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……」

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6 月 15 日 95 年度判字第 884 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填發加計行政救濟利息之 86 年至 90 年地價稅繳款書予訴願人，並審認訴願人就系爭土地地價稅之行政救濟已確定，自不得再就同一事件再行爭執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判決，仍認有適用法規違誤之疑慮，已提起再審之訴，是以本案在程序上尚未終結云云。查首揭財政部 70 年 2 月 24 日臺財稅第 31422 號函釋，納稅義務人不服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於再審裁判前，仍應受行政法院原確定判決之拘束。是以，系爭 86 年至 90 年地價稅額業已於 95 年 6 月 15 日確定，本件訴願人對於已確定之稅額，自不得再行爭執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復查不予受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